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不時修改)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A. 組織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通過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1.1 提委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提委會成員」)組成，提委會成員應為公司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為提委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1.2 提委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1.3 提委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1.4 董事會可以獨立決議形式撤回提委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提委會成員。

2. 提委會議事流程

2.1 會議通知

2.1.1 除非得到全部提委會成員同意，召開提委會會議(「會議」)的通知期不得少於兩(2)個工作天。

2.1.2 提委會成員或(在提委會成員要求下)提委會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每一位提委會成員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2.1.3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及其他就會議而言須經提委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2.2 法定人數

提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

2.3非成員出席會議

除提委會成員外的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應有權列席提委會的任何會議，惟其出席不應構成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2.4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提委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2.5投票

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分出席的提委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主席應有額外一票或決定性一票。

2.6其他

提委會會議可以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3. 書面決議

決議可由全體提委會成員經書面通過。

4. 候補成員

提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5. 權力

提委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5.1 決定提名本公司董事之政策；及

5.2 如其認為適當，將其權力及職責委托予下轄委員會或個別提委會成員。

6. 職能

6.1 提委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6.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6.1.2 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1.4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合適可與董事會共同完成；

6.1.5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6.1.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1.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治理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6.1.8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委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6.1.9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6.2 本公司應向提委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7. 匯報程序

7.1 提委會秘書應向所有提委會成員傳閱提委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

7.2 提委會秘書應將所有經審批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存檔，作為本公司紀錄的一部分。

8. 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主席或其他提委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提委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